


平远县大柘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城东片区及城南保障区）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章）：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工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环城路 176 号
邮政编码：514600
电话：0753-8827426

招标代理（章）：广东创元投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 32 号益民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514000
电话：0753-2288865

平远县大柘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东片区及城南保障区）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远县大柘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东片区及城南保障区）EPC 总承包已经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审字（2020）20 号文、平发改投审（2021）84 号文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0-441426-78-01-013424），建设单位(招标人)为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建设资金为由县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以资格后审方式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城东片区及城南保障区。

2.2 **建设规模：**对大柘镇城东片区及城南保障区内共 86 个老旧小区内部道路及周边相关道路、供排水系统、供电、照明、停车场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范围面积约 45.2 万平方米，改造小区面积总计约 5.39 万平方米，相关道路总长约 7.38 千米。

2.3 **项目概算总投资：**人民币 11399.48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情况分阶段实施，按实结算）。

2.4 **计划工期：**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17 个月（具体项目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含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工程施工、配合完成竣工图至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其他未完成项目所需工作均在承包范围内，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2.6 **工程承包方式：**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如为联合体，必须由施工单位作为牵头人，即责任方；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多于 2 家）：

①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同时具备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②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②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工作（提供承诺书）；

3.3 项目管理其他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不少于 7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安全员 2 人（具备建安 C 证）、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质量员或质检员 1 人、施工员 1 人（市政类），以上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或岗位证。

3.4 投标人开标前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365 号）的要求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了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并获通过；

3.5 信誉要求：

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6 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7 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3.7.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7.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__月__日至2022年__月__日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分至16:00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截止时间为2022年__月__日16时00分），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2 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当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网址：<http://www.gdzbtb.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办公地点：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环城路 176 号环城路 176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3-8827426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创元投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0753-2288865

办公地点：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 32 号益民大厦五楼

日期：2022年__月__日